

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7)皖0102执1982号

申请执行人:合肥市新亚出租汽车有限公司,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长江东路1163号,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723306791T

法定代表人:刘振华,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:樊恒富,男,1973年12月9日生,汉族,住安徽省肥东县白龙镇后陈村大下组,身份证号码340123197312092339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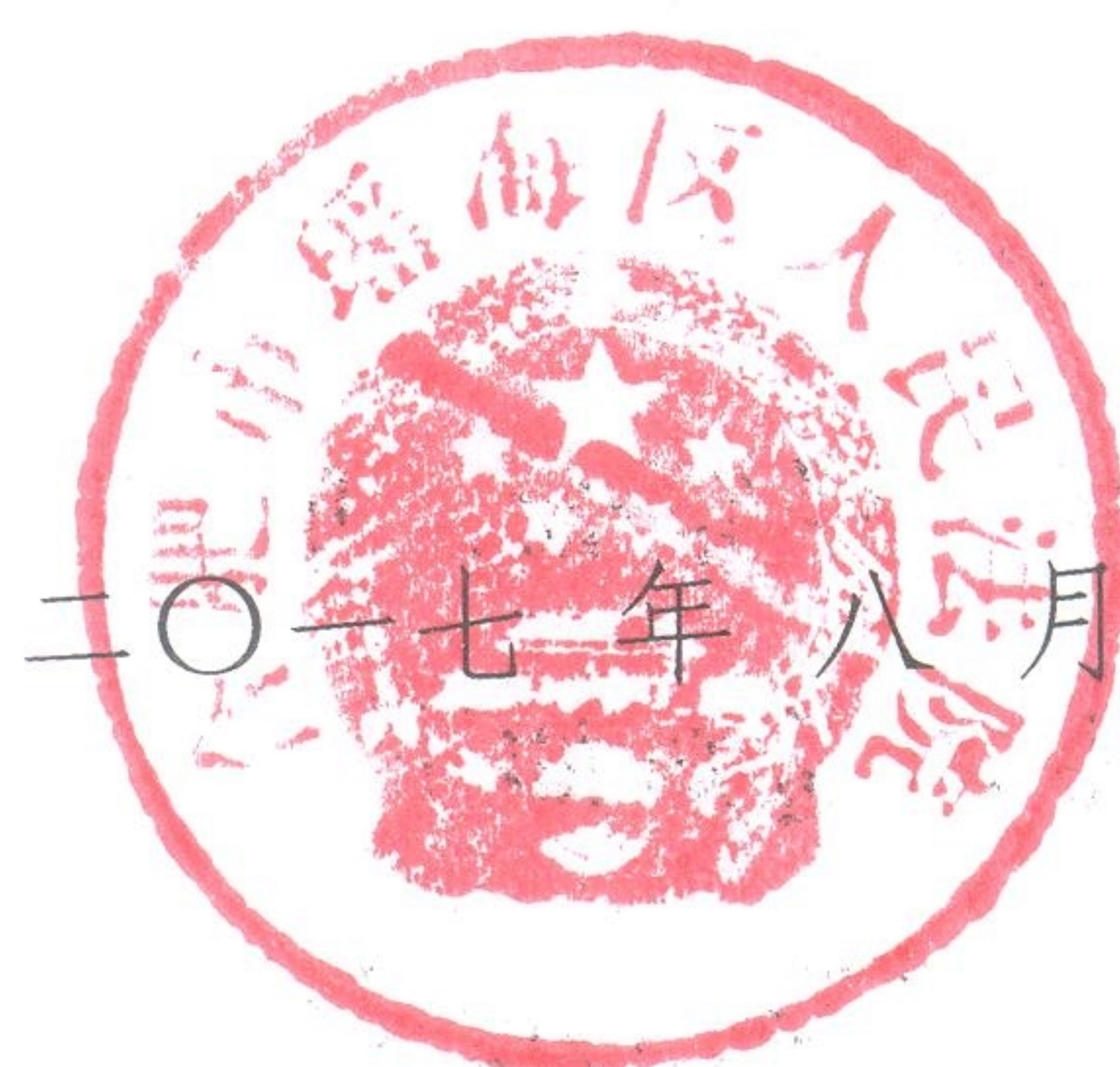
被执行人:圣恩芝,女,1979年11月12日生,汉族,住安徽省肥东县白龙镇后陈村大下组,身份证号码340123197911126721。

本院作出的(2016)皖0102民初5100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,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规定,裁定如下:

冻结(扣划)被执行人樊恒富、圣恩芝银行存款968190元或查封(扣押)其同等价值的其他财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黄 胜



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五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聂 传 政